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林自然资源立字 2025-012 号

四川诺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公司）于 2024 年在林周县境内建设的旁多引水工程，
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第七十七条和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提供的相关资料（临时用地批复、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
书、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）。
- 2.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。
- 3.项目现状影像以及未批先建面积确认书。

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
证告知，你未要求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根据《中人民共和国
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：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
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，我局拟对你（公司）做出如
下处罚：

你（公司）未批先建 726.93 m²，其中耕地 167.67 m²，非耕
地 559.26 m²，按照耕地 150 元/m²，非耕地 100 元/m²进行处罚，
共计 81076.5 元(167.67 m² × 150 元/m² + 559.26 m² × 100 元/m²) 大
写：八万一千零七十六元五角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接受处罚。如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额度的3%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周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林周县觉德岗路 1 号

电 话：0891-6122372

